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警示语标注。

2.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铅(以Pb计)、三氯蔗糖、纳他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赭曲霉毒素A、甲醇。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四、糖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铅（以Pb计）、大肠菌群、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巧克力及代可可巧克力制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

**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粽子》（SB/T 10377-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酱）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3.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极性组分、苯并（a）芘。

注：本表所列项目为文件要求项目，具体到每个产品所需检验项目请参考《2018国抽实施细则》。